

南方科技大学伦敦国王学院医学院

2026 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南方科技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南方科技大学伦敦国王学院医学院（以下简称“联合医学院”）实际，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全日制本科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延毕学生（不含因休学降级而导致延毕的学生）无法参评）。

6. 2025-2026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由各书院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评定完成。

7. 特殊情况一：满足申请条件 1 至 5 点，但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指以下方面：

a.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b.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c.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d.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e.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

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f.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g.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h.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8. 特殊情况二：在满足申请条件 1-6 点的前提下，如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金奖或特等奖的同学，可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推荐资格，无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环节。

二、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一）奖励标准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1 万元人民币。

（二）名额分配

南科大国家奖学金名额由深圳市教育局划拨。

国家奖学金名额均以学院为单位，以符合参评范围的学生人

数为基数，按比例计算分配（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2026 年联合医学院本科生总计分配名额为 1 名。

（三）兼得规则

同一评审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比亚迪奖学金可同时申报。若学生同时获评两项奖学金，遵循“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的原则，即：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可同时获得比亚迪奖学金荣誉证书，但比亚迪奖学金的奖金不再重复发放。因奖金不重复发放而产生的比亚迪奖学金空缺名额，按评审结果顺延，由其他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递补获得。

三、评选程序

奖学金和荣誉表彰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个人申请、资格审查、评审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联合医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评委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成员不少于 7 人，制定本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综合评定。学院将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备案。

院评委会成员：

主任委员：联合医学院院长、医学院联合党委书记

委 员：联合医学院副院长、医学院联合党委副书记、联合医学院专业联合负责人、学术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

院评委会在联合医学院招生及学生事务处下设秘书处，完成院评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填写《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成绩单、综合测评成绩证明、相关获奖证书及“非常突出”表现证明材料（如适用）装订成册（1套），按学院通知要求提交至秘书处。成果有效期为2025-2026学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二）辅导员推荐

书院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需明确体现申请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

（三）学院初评

1. 现场答辩

符合申请条件的候选人需要准备5分钟的PPT参与现场答辩，答辩包括个人陈述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

2. 评比规则

候选人围绕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进行展示汇报。院评委会根据答辩情况对候选人分别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候选人导师不参与候选人评分。

候选人最终得分=综合测评得分*70%+答辩得分*30%

根据候选人答辩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初评名单。如有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对得分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打分，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最终初评名单。

（四）学院初评结果公示

学院将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学生汇总表、优秀事迹等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五）学校审定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上报的本科生初评结果。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奖金及证书颁发

学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五、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对应环节公示期内实名向评选部门提出异议，评选部门应在受理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

面答复。如学生对评选部门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的2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裁决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

若该环节公示期已结束、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或学校公示环节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针对此前环节结果的申诉，以保障评审工作连续性与公平性。

六、其它

(一) 申请人应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术不端的行为，将取消申请人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申请奖学金及其它院内、校内荣誉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对于已颁发的奖学金，如在申请材料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荣誉，并追回资金。

(二) 本细则由联合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根据学校补充规定对本细则进行调整。

南方科技大学伦敦国王学院医学院

2026年9月16日